

關於因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大所採取拒絕入境之措施，針對個別情況可視其有特殊理由能允許再入國之具體事例

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

關於在全世界擴大感染的新型冠狀病毒，法務大臣目前對於有特定國家/地區的旅遊史之外國人，且又無特殊原因，則依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五條一項十四號，可拒絕其入境。對於使用再入國許可出國的外國人，在其逗留之國家/地區被列管限制入境前，已取得再入國許可(包括みなし再入國許可) 出境的「永住者」、「日本人的配偶者等」、「永住者的配偶者等」又或是「定住者」之在留資格身份者之外國人(含未持有上述在留資格之日本人的配偶或日本人的子女)，則被視為有特殊原因，允許其再入境。另外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可針對個別情況，視其有特殊理由，則能允許其再入國。

1. 其逗留之國家/地區被列管限制入境前，已取得再入國許可(包括みなし再入國許可) 出境的外國人
  - 其家人居住在日本，目前與家人分離的狀態。
  - 在日本的教育機關就讀的小孩一同出國，該小孩處於無法就學的狀態。
  - 為了在日本的醫療機關接受手術等治療(包括其再檢查)或是分娩，必須再入境日本。
  - 為了探望居住在日本國外、處於病危狀態的親屬或參加過世親屬之葬禮，則必須出境。
  - 為了在日本國外的醫療機關接受手術等治療(包括其再檢查)或是分娩，必須出境。
  - 接受外國法院作為證人等的出庭要求，必須出境。
  
2. 其逗留之國家/地區被列管限制入境後，取得再入國許可(包括みなし再入國許可) 出境的外國人(包括之後欲從日本出發至該國/地區之情況)
  - 為了探望居住在日本國外、處於病危狀態的親屬或參加過世親屬之葬禮，則必須出境。
  - 為了在日本國外的醫療機關接受手術等治療(包括其再檢查)或是分娩，必須出境。
  - 接受外國法院作為證人等的出庭要求，必須出境。

聯絡方式：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出入國管理部審判課

電話：(總機) 03-3580-4111(分機 2796)